

证券代码：873205

证券简称：西铁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武洁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立、胡敏惠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中联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岩、郑金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中联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北铁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